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蔡逸智 股長 連絡電話：(04) 22289111#21903 傳真電話：(04) 22548626 E-mail：j226@taichung.gov.tw
※工程主(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楊智凱 股長 連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連絡電話：(04) 22289111#33223 傳真電話：(04) 22551023 E-mail：zkyang0501@taichung.gov.tw
洽辦機關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彗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220892 連絡地址：台中市北區忠明路424號6樓之2 連絡電話：(04) 22021676 傳真電話：(04) 22021826 E-mail：amigo0511@gmail.com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彗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220892 連絡地址：台中市北區忠明路424號6樓之2 連絡電話：(04) 22021676 傳真電話：(04) 22021826 E-mail：acewin@ms29.hinet.net
施工單位	單位名稱：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270392 連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5F-6 連絡電話：(04) 22967296 傳真電話：(04) 22967297 E-mail：the.zin@msa.hinet.net
分包單位	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光竹橋改建工程		
※施工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	工程契約金額	86,200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p>工程概述：</p> <p>主要辦理包含光竹橋改建、既有橋梁拆除、護岸、道路及人行道等，項目包含既有結構物拆除工程、道路工程、護岸工程、橋梁工程、景觀及人行道工程、假設工程及其它因改建所必要之工程等。</p> <p>主要工程項目如下：</p> <p>一、拆除舊橋，新闢由8支I型梁組成長50.5m、寬13.5m鋼橋。</p> <p>二、新闢2座橋台無落墩，橋台基礎採4支ϕ150cm基樁L=15m。</p> <p>三、上、下游護岸銜接及人行道L=108m。</p> <p>四、南側引道擋土牆工程L=8.2m。</p> <p>五、橋面人行道工程L=51.6m。</p> <p>六、人行道紙模地坪=357m²。</p> <p>七、施工便道設施。</p> <p>八、植栽及景觀設施。</p> <p>施工期程：330日曆天(開工日112.2.10~預訂竣工日113.1.5)。</p>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年8月10日)	64.54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年8月10日)	80.94%
查核機關	臺中市政府—1次		
歷次查核日期	112年6月9日	歷次查核分數	85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既有台電管線位置與橋台位置重疊，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辦理遷移；狹小工地更與鄰標(前竹重劃標)工區界面交疊，透過協調達成動線分流管理、工進同步推動。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p>一、開工前相關計畫核定，包含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風險評估計畫，以利整體工進作業之推展。</p> <p>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於施工期間執行各階段危害分析及降低施工風險，確保人員機具安全達零工安目標。</p> <p>三、出入口專人指揮管制，並設智慧人臉辨識系統進行人員出入管制(可結合臺灣職安卡與體溫檢測)。</p> <p>四、工地手工器具升級採用充電式，避免感電風險。</p> <p>五、工地全線設置全阻隔圍籬避免民眾誤闖。</p> <p>六、作業前邀請管線單位、地方里長會勘協調配合事宜，並於一周前發新聞稿公告周知。</p> <p>七、施工期間零職災。</p>		

表一-2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一、本工程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屬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得免辦生態檢核,惟設計階段仍透過現地生態調查,掌握陸域(小白鷺、白尾八哥、白頭翁等鳥類)、水域(厚脣雙冠麗魚、豹紋翼甲鯰、螺貝)等物種,設計工法以關注物種及保留棲地為原則規劃,並以「迴避策略」降低對周遭環境樣貌的衝擊。</p> <p>二、本工程位密集都市區內的藍帶空間裡,實現土地與人和諧共存的機制,採取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生態保育策略;配合辦理施工前及施工階段定期生態檢核,並提送報告。</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創新性:採樁柱式橋台設計,有效縮小橋台量體並減少開挖深度及範圍降低施工時對於周邊環境及圍堰範圍之影響。</p> <p>挑戰性:工區狹小更與二件鄰標工程(前竹重劃)工區重疊、界面交織,藉由溝通協調、期程管控、工程檢核,促成工進動線、作業安全、界面銜接三方認同,達成共贏局面。</p> <p>周延性:橋面護欄結合地方特色及稻穗意象元素呈現,視覺通透性佳、管養維護容易。</p> <p>規劃橋台胸牆頂面2%排水坡度,避免日後積水;規劃鋼橋外露面R=3mm圓倒角及邊梁下翼板1%排水坡度,提升塗料附著品質、避免積水衍生銹蝕。</p> <p>設置工區 CCTV 監看系統,供機關、監造、廠商即時觀看,成立 Line 群組強化各方溝通,有效掌握工地脈動。</p>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一、自112年2月10日開工後,無工期展延,工進零延遲,配合旱溪河道圍堰移改水路及河川局破堤檢查,於汛期前完成橋台結構體,促使整體工進可提早2個月完成。</p> <p>二、112年5月以後,工區旱溪水位數次暴漲,施工團隊落實水情掌握與回報,工地人員、機具均可緊急應變安全撤離。</p> <p>三、施工期間零工安,獲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主辦機關推薦參加勞動部112年第17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爭取佳績。</p> <p>四、本工程經臺中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112年6月9日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成績為甲等(85分),並受薦參加112年公共工程金質獎爭取佳績。</p>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施工單位所屬歷年其他工程均無任何死亡災害發生。</p>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